

六我區長官部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叁日收

3540

為戰時調配公車建設生產機關車暫行辦法奉令改為戰時
調配公車及建設生產機關車辦法查照改正



奉案已連准此令到府作爲案分
行存案

黃真

33822 (星期) 建設字第 8066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省發
教字第一二三七號

恩施湖北省政府

元恭明代電計達准軍事委員會運輸會議秘書

處三十三年八月統機字第三零四九號代電開查戰時調配公車建設生產機關車暫行
辦法業奉軍委會七月四日統機字二八二號代電公佈在案茲奉令將該辦法名稱改
為戰時調配公車及建設生產機關車辦法等因自應遵照即布查照改正為荷等
由特電請照辦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未銑恭

監印趙志忠
校對路潤生